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

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董事会办理。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